

東海大學

管理方案程序書

中華民國 099 年 08 月 01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7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修訂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6

文件編號：CE25700B-05

版本：Rev.3

- 一、目的：建立及推行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以達成環境及能源目標。
- 二、範圍：依環境及能源目標推展的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之相關程序作業均適用之。
- 三、任務：方案擬定：參與驗證單位主管。方案審核：管理代表。
- 四、內容：
 - (一) 環境及能源方案制訂及修訂：
 1. 參與驗證單位須將環境及能源目標展開成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在展開時應考量方案達成之方法及時程，責任的歸屬與分派，實施優先順序，時間長短需求，並完成管理方案內容表(附表一)。
 2. 環境及能源方案執行優先順序，應整體考量急迫性、技術可行性、法規、預算、業務要求、利害相關團體意見、影響教學、研究、服務作業等因素，使方案更具完整性及實際可行性。
 3. 參與驗證單位擬訂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後，經管理代表審核後，應遵照實施，若有任何疑議，將退回原單位重新修訂。
 4. 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若同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互相支援配合時，由總務處彙整及協商，將相關方案計畫表及管理表影印，並交給參與驗證單位。

(二) 環境及能源方案監督及檢討：

1. 每一方案負責人執行期間須依環境及能源監督、量測管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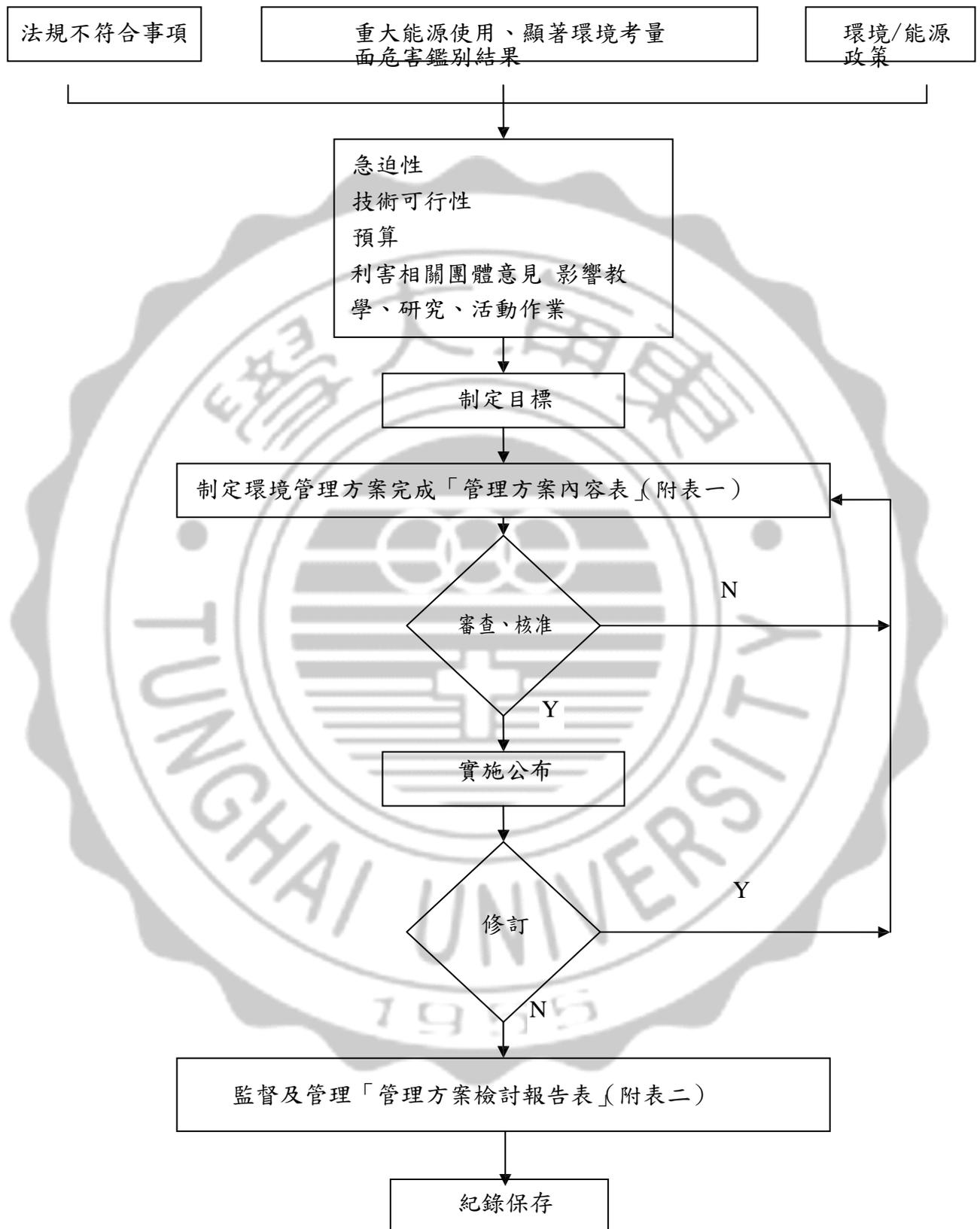
書掌握方案執行進度。

- 2.管理方案之定期檢討另應由內部環境稽核人員於每次內部稽核中負責追蹤其結果，若發現有異常狀況則依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CE25700B-14)辦理之。

(三) 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結案：

- 1.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之結案方式：結案時環安組應填寫管理方案檢討報告表(附表二)並將相關負責績效結果提送管理審查會議討論及陳管理 代表審查及簽核。
- 2.經執行之環境及能源管理方案，須由參與驗證單位在管理審查會議中，報告及說明方案之執行績效。

(四) 流程圖：



五、附件：

附表一 管理方案內容表(CE25700D-05-01)。

附表二 管理方案檢討報告表(CE25700D-05-02)。

六、參考文件：

目標及標的程序書(CE25700B-04)。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措施程序書(CE25700B-14)。



管理方案內容表

(附表一)

方案名稱			
目標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 承辦人：	協辦單位： 承辦人：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所需資源			
期程規劃			
預期效益			

日期： 主辦單位承辦人： 主辦單位主管：
協辦單位承辦人： 協辦單位主管：

保存期限：3年 編號：CE25700D-05-01

管理方案檢討報告表

(附表二)

日期：

方 案 名 稱			
承 辦 人		主 辦 單 位	
協辦單位人員			
執行結果說明 (含未達成檢討)			
相 關 單 位 評 核			
改 善 追 蹤			

(註：未達成之方案需填寫改善追蹤)

製訂：

主辦單位主管：

保存期限：3年

編號：CE25700D-05-01